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辦理家長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-第3場次1份
(27911923_112308022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-家長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
調整第3場次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工作
總計畫及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局前以112年5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407822
號函知各校，第3場次因故調整時間至112年11月25日，特
此通知，並請貴校鼓勵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第3場次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
分。
 - (二)主題：先懂孩子再懂教，防青少年的自傷與網路成癮。
 - (三)講師：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張祐誠所長。
 - (四)地點：私立大同高中尚志教育研究館B205教室。



大直高中 1120914



NHAA1123010091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mABoxesMUHi378WDA>)。

四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